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立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高邮市教科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业务的经营由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又由《邮政法》第五十五条:“邮政企业、邮政营业场所、末端网点和兼营邮政业务的快递网点,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一条:“邮政企业、邮政营业场所、末端网点和兼营邮政业务的快递网点,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3. 《邮政法》第二十一条:“邮政企业、邮政营业场所、末端网点和兼营邮政业务的快递网点,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专业人员签字	叶立	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庆丰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高邮市妇幼保健建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公司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递送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因此,该项目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庆丰	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 王 军 </u>	
	职称: <u> 副调研员 </u>	
	工作单位: <u> 高邮市第一人民医院 </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受委托人的委托, 本人作为政府系司法专家, 对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特点, 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具有唯一性, 形成系统快捷。本项目为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在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与中国邮政信盟系统深度对接,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规定法院法律文书'跨境'送达合作, 且该系统对接具有专属性, 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 二、法律依据明确。服务内容具有法定专营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属于国家公文, 依法必须邮政企业专营。因此, 本项目具有唯一性来源。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之'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本项目具有充分的政策必要性和法律依据,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 王 军 </u> 日期: <u> 2026 </u> 年 <u> 12 </u> 月 <u> 23 </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